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58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 白药 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 云白 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云南白药”）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5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55），公司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041,334,4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1254 元（含税），本次权益

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以下简称“2018 年度权益分派”）。

为顺利推进本次吸收合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各方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不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对过渡期安排做进一步明确：

1、为了减少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摊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不因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而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即，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仍维持 76.34 元/股不变。按照发行价格 76.34 元/股计算，本次吸收合并云南白药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668,430,196 股。其中，向云南省国资委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21,160,222 股，向新华都实业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75,901,036 股，向江苏鱼跃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71,368,938 股。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数量与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70 号）确定的股份发行数量一致。

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维持“1 股换 1 股”的安排不变，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披露一致，即本次评估对白药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每股估值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一致，均为 76.34 元/股，从而确保三个交易对方通过白药控股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本次

吸并所换取的股份数量与白药控股所持的上市公司股数保持一致。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将减少对中小股东的摊薄，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白药控股在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和江苏鱼跃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白药控股持有的云南白药 41.52% 股权为标的资产的一部分，根据交易方案对云南白药滚存利润分配的约定，“云南白药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白药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云南白药在过渡期间增加的净资产应由本次吸并交易完成后云南白药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同时，白药控股已于 2019 年 2 月出具《关于剥离深圳聚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上海信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7% 股权的承诺函》且交易各方于 2019 年 3 月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承诺函和补充协议的约定，白药控股将其持有的深圳聚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上海信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7% 股权对外转让，且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深圳聚容 100% 股权以及上海信厚 66.67% 股权的评估值，剥离资产取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而上述剥离资产自身在过渡期间净资产的变化将与上市公司利益不再相关。

据此，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工作，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各方对过渡期损益范围做进一步明确，即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白药控股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

审计时，云南白药及云南白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白药控股剥离资产（包括深圳聚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上海信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健康养生 1 号基金、信厚聚容 4 号基金、信厚医药产业 1 号基金）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不计算在内。该等约定是对过渡期安排的进一步明确，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工作，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不因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同意上述对过渡期安排的进一步明确，并同意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和期间损益的补充约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各方拟通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方式约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不因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以及对本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做进一步明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6日